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

## 关于注销广东联瀛拖轮有限公司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申请注销广东联瀛拖轮有限公司〈港口经营许可证〉的报告》，我局已依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1号）收回并注销广东联瀛拖轮有限公司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》（证书编号：（粤汕）港经证（0054）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郑鸿杰，有效期至：2026年8月10日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